附件4：

**住宿管理须知**

1.参加集中教学新生，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应在学生宿舍住宿。因特殊情况不在校内宿舍住宿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研究所签字同意、院系领导审批同意，到学生处、宿舍管理部门备案，住宿床位不再保留。

2.学校分配给学生的床位，只限学生本人使用，不得出租和转让，不得私自调换。

3.生活用品和床上用品，学生可自己携带，也可到北京后自行购置。行李请随车办理托运手续，学校不负责办理提前寄送的行李。

4.因身体状况（身体有残疾或伤病）以及身高1.90米以上的，不适应睡高架床的，须在入学前提出申请，以便及早安排。

5.学生公寓内禁止使用和存放微波炉、热得快、电炉、电冰箱、电磁炉、电饭煲(电饭锅)、电饼铛、电烤箱、烤面包机、电热杯、电暖气、电热毯、酒精炉、煤油炉、煤炉、火锅、液化气炉等用具。